金政发〔2014〕18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规范整顿投资担保行业工作的
意　　见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县投资担保行业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全县投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投资担保行业进行规范整顿，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发展金乡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主题，坚持“高压态势、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清理促规

范，以规范促发展，认真解决我县投资担保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和机制，依法维护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等相关行业市场秩序，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投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规范市场秩序，使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等行业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2. 查处非法融资和非法吸储、放贷等违规违法行为，以点带面，引导投资担保机构依法、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全县地方性金融稳定。

3. 我县投资担保行业监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长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规范整顿的范围和重点

（一）规范整顿的范围。全县范围内从事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含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外省、市、县在我县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规范整顿的重点。

1. 规范和整顿未经审批登记注册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特许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金融中介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2. 规范和整顿各类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行业企业的虚假违法广告、合同欺诈等

违法违规行为。

3. 清理和整顿各类投资担保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清理和打击投资担保等机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正当竞争和暴力追债等行为。

5. 清理和整顿投资担保等机构采取虚假出资、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营业执照，以及成立后抽逃资金，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

6. 清理和整顿投资担保等机构超限额提供担保、提供贷款、超比例收取中介服务费，以不正当方式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

7. 清理和整顿投资担保等机构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无照经营、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8. 依法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规范投资担保经营行为，包括规范公司运作和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提取准备金、控制资产负债比例等经营风险控制管理。

9. 加强对投资担保行业高管和从业人员管理。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各有关单位对投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实行常态化管理。县金融监管中心定期召开成员部门负责人会议，通报我县投资担保

行业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人员对清理情况进行梳理，对未经批准的，通知有关责任部门迅速取缔；对列入管理范围的投资担保行业企业，帮助其转型发展，并且实行行业退出机制，对运作不规范的要逐渐退出；各部门单位要履行各自的职责，齐抓共管，凡是违反县政府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的，县政府将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建立完善投资担保备案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对全县投资担保行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诚信档案；要成立投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对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等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四、职责分工

县金融监管中心负责规范整顿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

宣传、工商、公安、住建、商务、行政执法、中小企业、农业、供销、金融办（金融监管局）、人行、银监办、税务、综合治税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查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分别出具检查意见，报县金融监管中心。

宣传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通告》，并在县电视台滚动播出，对规范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和查处的案件进行重点报道。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负责对超范围经营、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虚假广告、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整顿工作，重点开展五查：一是

全面规范我县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并逐一登记造册；二是对经营范围不规范的，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立即责令改正，变更经营范围；三是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牌匾和广告进行规范；四是在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办公场所张贴守规经营承诺书；五是取缔未注册登记挂牌营业的相关公司。

公安部门负责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行业的治安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打击地下钱庄、收赃、销赃、窝赃、非法集资、暴力追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移交的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发现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按规定办理并及时上报。

住建部门负责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及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清理查处。

商务部门负责典当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典当行业的清理整治和规范，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处收当赃物、集资、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发现的违法行为或案件及时移交或通告公安、工商部门调查处理。

农业、供销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行为的规范整顿，严格执行中央1号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省市相关规定。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县内投资担保行业企业的门头及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对违规门头和广告一律予以拆除。

中小企业部门负责对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名义经营的企业进行认定、规范、清理整顿。

县金融办（金融监管局）牵头协调好有关部门统一行动，负责规范整顿工作的组织和总结。制定《金乡县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典当、资产管理等机构守规经营承诺书》、《金乡县投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快实施民间借贷登记工作，推动金融创新，实现民间借贷市场的阳光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负责做好相关活动的实施，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的查处；协助、配合、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整顿工作。

县人民银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担保行业的规范整顿工作，加强对投资担保资金的异动监测，对投资担保行业企业基本帐户进行监管，一旦发现涉嫌洗钱问题，及时启动反洗钱工作机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

银监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担保行业的规范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机构的监管力度，防止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投资担保市场；配合查处投资担保等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储、发放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合治税、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投资担保行业企业的财务监督，对提供虚假纳税申报，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投资担保行业的纳税行为，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整顿工作。

实行辖区负责制，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投资担保行业的规范整顿工作，排查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负责本辖区内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

1.县委宣传部、县工商局、行政执法局、邮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强化宣传引导。所有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广告公司等）不得播放刊登投资、担保、资产管理、商务管理等行业涉嫌民间集资的广告和消息；县邮政局不得刊发有关民间借贷的广告及内容；县行政执法局对城内涉嫌民间集资的广告、违规门头、字号进行统一清理。

2. 县金融办（金融监管局）要广泛印发《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张贴到各村、社区。通过报纸刊发、电视台播发、邮政广告印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通告》的相关内容；各镇街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通过各村广播、广泛张贴等形式确保将《通告》精神逐级传达到村，传达到每位村民。

3. 县金融办（金融监管局）、银监办通过县移动、联通、电信 3 家公司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手机短信，县体育场影视屏播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口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教育引导社会公

众增强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培养正确投资理念。

4.对于一些没有固定经营场所，隐藏于居民区内或者通过发放广告宣传单进行非法吸储放贷行为的地下钱庄，动员投资担保行业协会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对举报的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二）严把行业入口。

1.县工商局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新审批投资、担保、资产管理、商务管理、信息咨询等行业类型的公司，对确需成立的一律凭上级审批部门的批准证书或经县金融监管中心审核后方可办理。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部的审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3. 县工商局对持外地营业执照在我县开展业务经营的，按无证经营进行查处。

4.对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实施年度考核和末位淘汰制，将实力不强、防范风险能力弱的企业清退出本行业。

（三）强化信息收集。

1.对投资担保行业（含资产管理公司等）建立电子档案，包括门头、内部装修、宣传资料等。

2.对投资担保行业（含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业人员、财务人员、股东基本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进行登记备案。

3.对投资担保行业（含资产管理公司等）股东的护照持有情况进行备案，办理出境手续需先经县金融监管中心批准。

（四）实施退出机制。

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群众投诉存在违规经营的投资担保公司（含资产管理、商务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公司等），一律予以清退出我县市场。通过对其法人、高管、房东的约谈，所在镇街的督促，工商部门的监督，促使其限期了结账务，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并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同时拆除门头，去除相关宣传内容。

（五）进行综合治理。

1.抽调精干人员联合办公，由县金融监管中心负责，对需要清理整顿的投资担保公司进行分工包片，细化任务，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2.公安部门成立专案组，对外来的投资担保公司（含资产管理公司）进行重点侦查，涉嫌非法集资的，立即对其进行管控。对县城内未经批准的投资担保公司（含资产管理、商务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公司等）一律停业整顿。

3.根据中央1号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省市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推动社区性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实行“四不准”，即“不准对外营业，不准跨行政区域经营，不准对外吸储放贷，不准支付固定回报”。

4.县金融监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5.对交纳风险保证金的投资担保公司落实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每个担保公司指定一家银行管理其账务，该公司的一切账务必须通过该指定账户结算。

6.建立民间借贷信息系统，由县金融监管中心牵头，县投资担保行业协会具体承办，开发建设民间借贷信息登记系统，同时引进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降低民间借贷风险。

7.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线索由县金融监管中心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引导其组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畅通渠道，规范民间资本进入经济实体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等业务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等行业由于缺乏有效监管，超范围经营、违规经营、无序竞争等行为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隐患。规范整顿投资担保行业行为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企业诚信意识、维护经济市场正常秩序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要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确保规范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二）及时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规范整顿的工作安排，制订具体整改方案，落实计划步骤、责任人员和时限要求，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协调配合。规范整顿工作涉及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商务管理等企业，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打击投资担保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做好规范指导。要坚持“以清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原则，提升服务理念，帮助投资担保行业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完善治理机制，建立起风险控制体系，尽快走上依法规范经营的良性发展轨道。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投资担保行业的整体素质，提升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构建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